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可能主要交易

- 授權出售

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共6,800,000股中駿股份，乃為其於中駿之全部權益。本公司計劃於授權期間內在公開市場以審慎方式全部或逐步出售6,800,000股中駿股份，以實現投資利潤。

上市規則之涵義

倘本集團進行出售事項，且假設本集團於授權期間內以每股中駿股份1.58港元出售其持有之全部6,800,000股中駿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可能超過25%但低於75%，出售事項可能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出售事項及授權出售，預先授權董事於授權期間內全部或逐步出售本集團持有之6,800,000股中駿股份。

一份載有(除其他事項外)(i)有關出售事項及授權出售之進一步詳情及(ii)就批准出售事項及授權出售及相關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於2019年8月2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警告

儘管本公司現計劃進行出售事項，惟須強調本公司目前無法保證必定會進行任何全部或部分的出售事項。

因此，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建議於買賣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背景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共6,800,000股中駿股份，即佔中駿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1648%及為其於中駿之全部權益。該等中駿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並可自由交易。董事會計劃於授權期間內在公開市場以審慎方式全部或逐步出售本集團持有之6,800,000股中駿股份，以實現投資利潤。

出售事項

出售方式

本集團計劃按照以下方式進行出售事項：

1. 本集團將透過聯交所交易系統於公開市場全部或逐步出售6,800,000股中駿股份；
2. 6,800,000股中駿股份的出售價將為中駿股份於相關時間的市價(市價指聯交所交易系統所允許的價格)，而每股中駿股份的平均售價將不低於1.58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3. 授權出售之有效期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起計12個月內；及
4. 出售事項須遵守所有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於香港任何適用交易條例。

決定何時以及如何行使授權出售時，董事亦將考慮中駿股份之表現及其現時市價，以為本集團賺取最大回報。

本公司將於授權期間內每月刊登一份公告以披露出售事項(如有)之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按累計基礎出售的中駿股份數目、由此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出售之總價格及出售日期。此外，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中亦將披露出售事項(如有)之詳情。

釐定中駿股份最低平均出售價之基礎

6,800,000股中駿股份之總購入價約為10,734,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而每股中駿股份之平均購入價約1.58港元。因此，本公司出售中駿股份最低平均價為1.58港元，該價格與每股中駿股份平均購入價相同。

每股中駿股份的最低平均出售價1.58港元較：

- 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的每股中駿股份收市價4.020港元折讓約39.30%；
-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中駿股份平均收市價約3.992港元折讓約39.58%；
-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中駿股份平均收市價約3.692港元折讓約42.80%；
-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個月期間在聯交所所報每股中駿股份平均收市價約3.566港元折讓約44.31%；及
-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在聯交所所報每股中駿股份平均收市價約3.286港元折讓約48.08%。

為使董事在授權期間內於瞬息萬變的市況及經濟情況下以最高效率及靈活性應對及適應波幅，董事會認為最低平均售價偏離上述的中駿股份成交價對本公司具有戰略優勢，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如上文所披露，6,800,000股中駿股份之總購入價約為10,734,000港元。假設以6,800,000股中駿股份平均出售價為平均購入價(即每股中駿股份1.58港元)，預期所得銷售款項(不包括交易成本)乃為10,744,000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預期出售事項產生10,000港元之收益。董事會擬將出售事項銷售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或為其他投資項目撥款。

股東應注意，本集團的實際收益、會計收益或虧損及其對淨資產及盈利的影響將取決於本集團持有6,800,000股中駿股份之實際售價。

有關中駿的資料

根據中駿最新一份年報，中駿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966)。中駿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開發、商業管理、物業管理及長租公寓之業務。

以下資料乃摘錄自中駿最新之年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7,782,886	16,105,245
除稅前溢利	6,052,456	5,460,642
中駿股東應佔		
除稅後純利	3,676,823	3,448,551
總資產	101,490,775	66,175,008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益處

出售事項為本集團帶來良機，從而在投資中實現利潤、增加收益及(取決於銷售價格)可實現投資利潤。展望未來，董事會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或為其他投資項目撥款。

鑑於股票市場的波動性，在任何特定時間以最佳的價格出售股份需要在適當時間迅速採取行動，就每次出售部分或全部本集團持有之中駿股份因本集團於前12個月期間內累計出售可構成本公司之重大出售，尋求股東事先批准乃是不切實際的。為使能在適當時間賦予彈性，本公司建議尋求授權出售將給予董事彈性，讓董事於彼等認為適當時間和價錢出售全部或逐步出售6,800,000股中駿股份。

有鑒于此，董事會亦認為出售事項及出售授權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倘本集團進行出售事項，且假設本集團於授權期間內出售其持有之全部6,800,000股中駿股份，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出售事項及授權出售，預先授權董事於授權期間內全部或逐步出售本集團持有之6,800,000股中駿股份。

因出售事項在公開市場全部或逐步進行而授權出售須獲得(其中包括)股東批准，於本公告或通函之日期，本公司無法確認、識別或披露交易方或其最終利益人之身份，或提供交易日期。就總代價及預期產生的收益或虧損

而言，乃視乎本集團持有之6,800,000股中駿股份之實際售價。故此，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14.58(2)、14.58(3)、14.58(4)、14.58(5)、14.60(3)(a)、14.63(3)及14.70(2)條。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包括擁有及租賃投資物業）、證券投資及貸款融資業務。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除其他事項外)(i)有關出售事項及授權出售之進一步詳情及(ii)就批准出售事項及授權出售及相關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於2019年8月2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及授權出售。

就董事深知及確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股東於涉及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以致彼須放棄投票表決。因此，所有股東均獲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

警告

不論本公司進行出售事項與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進行出售事項時現行之市場氣氛及市況。出售事項亦將受限於本公司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及上市規則項下所有適用規定。

儘管本公司現計劃進行出售事項，惟須強調本公司目前無法保證必定會進行任何全部或部分的出售事項。

因此，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建議於買賣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6)
「中駿」	指	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66)
「中駿」	指	中駿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於授權期間內全部或逐步出售本集團截至本公告日期持有6,800,000股中駿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2019年7月11日(星期四)(即本公告刊發前聯交所交易開放之最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授權出售」	指	由股東授予董事的一般及有條件授權，於授權期間內全部或逐步出售本集團持有之6,800,000股中駿股份
「授權期間」	指	授權出售的有效期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起計12個月期內
「百分比率」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及授權出售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香港，2019年7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長添先生及雷玉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傅德楨先生及吳冠賢先生。